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45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四、「公司章程」	60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0 頁。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278,294 元，提撥員工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727,370 元及董事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727,37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0,566,11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3-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79,579,02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7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39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42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任第八屆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為止。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44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及經營方針

(一) 實施概況

民國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59,267千元，較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775,225千元下滑8%；民國109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79,579千元，較民國108年度淨利新台幣266,457千元成長5%，全台總店數較108年度增加4店，達45店。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共18個自有品牌及1個代理品牌，其中漢來上海湯包、上菜片皮鴨專賣店、五梅先生（漢來蔬食子品牌）及安那居（新台菜.活力雞湯）為目前展店主力，110年公司將放慢展店腳步，著力既有品牌優化，站穩腳步，另110年將繼續深耕電子商務市場，推出更多產品（常溫食品及冷凍熟食），搶佔不同客層的市佔率。

二、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315,958)	-8%
營業成本		1,962,528	57%	2,109,772	56%	(147,244)	-7%
營業毛利		1,496,739	43%	1,665,453	44%	(168,714)	-10%
營業費用		1,335,092	38%	1,322,946	35%	12,146	1%
營業淨利		161,647	5%	342,507	9%	(180,860)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13	4%	18,226	0%	136,187	7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9%	360,733	9%	(44,673)	-12%
所得稅費用		36,347	1%	72,659	2%	(36,312)	-5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79,713	8%	288,074	7%	(8,361)	-3%
停業單位損失		(134)	0%	(21,617)	0%	21,483	99%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13,122	5%

說明：

1、營業收入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8%。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費用效益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公司因受疫情影響而獲政府補助款，以及彌補疫情帶來之損失而增加投資額度致股利收入增加。

4、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減少，致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3%。

5、停業單位損失

係西安子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之當年度淨損，再加計投資損失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利益，目前西安子公司已完成當地清算流程。

6、本年度淨利

在公司多方面努力下，109 年度淨利仍較 108 年度增加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		3,459,267	3,524,980	98.1%
營業成本		1,962,528	2,023,522	97.0%
營業毛利		1,496,739	1,501,458	99.7%
營業費用		1,335,092	1,328,249	100.5%
營業淨利		161,647	173,254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13	138,893	11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312,147	101.3%
所得稅費用		36,347	36,290	1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713	275,857	101.4%
停業單位損失		(134)	(45)	297.8%
本年度淨利		279,579	275,812	101.4%

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收入及其成本率與預算約略相當。
- 2、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預算高，主係因店內行銷及修繕費等低估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股利收入及預收餐券轉收入等低估所致。
- 4、本年度淨利：綜上因素，本年度淨利達成率為 101.4%。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6%	6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45%	20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52%	141.45%
	速動比率	120.70%	117.18%
	利息保障倍數	12.68 倍	12.19 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8.35%
	權益報酬率(%)	17.04%	17.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72%	78.56%
	純益率 (%)	8.08%	7.06%
	每股盈餘(元)	7.51 元	7.20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一)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團隊，不斷推陳出新菜色及服務，為提升眼界和廚藝，本公司採取多管道強化廚藝及行銷職能，包括：

- 1、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預算，佔營收比重 0.36%~0.52%。
- 2、每年邀請國外名廚到店舉行餐酒會及主題美食節活動，可收交流廚藝之效。
- 3、定期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市場考察及知名餐廳試菜。
- 4、鼓勵及獎酬廚師參與國內外廚藝競賽。
- 5、因應電商發展，亟力拓展網路通路及商品。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營運策略包含自營、代理及授權，目前自營及代理的餐廳佈局皆在台灣，朝向飯店及百貨兩大體系，飯店餐飲將以配合漢來國際飯店拓展的腳步為主，規劃未來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可能開出之飯店餐飲；而百貨體系則選擇高商機、交通便利、動線及週邊機能佳者為主力品牌座落之營運據點。另外，基於風險控管及確保獲利，台灣市場以外地區則採「授權」模式。

本公司目前有18個自營品牌（含2個授權品牌）、1個代理品牌，分成中、西、日式，為滿足消費者食之享受，仍不斷依市場研調優化及開發新菜系，精湛廚藝實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展望來年，在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的前提下，主力品牌及所衍生的子品牌會有展店計畫，另，因應電子商務日趨發展，網購蔚為風潮，本公司亦已成立電商部門，結合外部專業顧問，積極發展電商事業，以壯大本公司的餐飲版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之說明

- 1、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 2、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 3、高 CP 值定價及大量採購的經濟效益。
- 4、餐飲豐富多樣化。
- 5、掌握時代趨勢，拓展電商通路。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對環境、社會及食安等相關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漢來美食身為企業公民，除了提供顧客優質餐飲與服務，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亦不斷檢視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公司治理，培養能力在面對不預期或不可控的逆境來臨時能快速突圍，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保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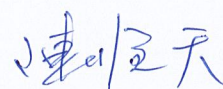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u>子女</u>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上級主管、<u>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u>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相關受理人員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u>會</u>、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u>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u>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u>公司內部網站</u>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若能舉證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司內部網站澄清說明。</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u>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記入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漢來美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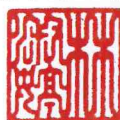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67	15	\$ 496,04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3,70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584	-	27,28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28,656	3	123,47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4,762	-	32,42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6,566	3	123,4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050,863	23	818,49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2,984	1	23,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0,782</u>	<u>45</u>	<u>1,948,03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1,614	5	133,8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168	-	25,2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七）	788,930	18	746,8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354,768	30	1,140,395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697	-	15,0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7,520	1	77,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3,885	-	8,6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30,810	1	19,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6,392</u>	<u>55</u>	<u>2,166,81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8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625,888	14	\$ 637,419	16
2170	應付帳款	250,052	6	257,8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30,585	7	306,94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720	1	40,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83,363	4	134,9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	9,9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1,800</u>	<u>32</u>	<u>1,387,96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380	1	45,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9	-	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270,119	28	1,093,889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945	1	36,5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4,053</u>	<u>30</u>	<u>1,176,75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853</u>	<u>62</u>	<u>2,564,722</u>	<u>62</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237	8	376,527	9
3200	資本公積	722,815	16	797,9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248	3	142,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842	11	203,2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2,090</u>	<u>14</u>	<u>346,327</u>	<u>9</u>
3400	其他權益	44,989	1	95,162	2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1)	(65,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1,321</u>	<u>38</u>	<u>1,550,122</u>	<u>3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962,528</u>	<u>57</u>	<u>2,109,77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496,739</u>	<u>43</u>	<u>1,665,45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5,198	31	1,069,796	28
6200	管理費用	231,591	7	235,0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4</u>	<u>-</u>	<u>18,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4,803</u>	<u>38</u>	<u>1,322,909</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61,936</u>	<u>5</u>	<u>342,54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3,840	-	7,7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151,391	4	10,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七）	38,198	1	31,0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27,030)	(1)	(26,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2,511</u>)	<u>-</u>	(<u>69,58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888</u>	<u>4</u>	(<u>46,7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5,824	9	295,80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6,245	1	\$ 29,35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293	-	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074	5	93,88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8)	-	2,809	-
		160,109	5	97,2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182)	-	1,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49	-	(216)	-
		(1,033)	-	1,4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076	5	98,6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655	13	\$ 365,10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1		\$ 7.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0		\$ 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30,940	\$ 164,114	\$ 1,941	(\$ 2,086)	(\$ 145)	(\$ 65,810)	\$ 1,430,6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87,586)
		-	-	-	9,749	145	(97,480)	(87,586)	-	-	-	-	(87,5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70,670)	-	-	-	-	-	-	-	-	(170,6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266,4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93,883	95,307	-	98,64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93,883	95,307	-	365,1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282	2,820	9,698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41	-	-	-	-	-	-	-	-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53	376,527	797,916	142,923	145	203,259	346,327	3,365	91,797	95,162	(65,810)	1,550,12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25	-	(20,32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065)	(183,065)	-	-	-	-	(183,0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5)	145	-	-	-	-	-	-
		-	-	-	20,325	(145)	(203,245)	(183,065)	-	-	-	-	(183,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77,500)	-	-	-	-	-	-	-	-	(77,5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79,579	279,579	-	-	-	-	279,57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	1,035	(1,033)	159,074	158,041	-	159,07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614	280,614	(1,033)	159,074	158,041	-	438,65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71	710	2,322	-	-	-	-	-	-	-	-	3,0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77	-	-	-	-	-	-	-	-	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七)	-	-	-	-	-	208,214	208,214	-	(208,214)	(208,21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24	\$ 377,237	\$ 722,815	\$ 163,248	\$ -	\$ 488,842	\$ 652,090	\$ 2,332	\$ 42,657	\$ 44,989	(\$ 65,810)	\$ 1,731,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824	\$ 295,8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594	261,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	2,64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30	26,443
A21200	利息收入	(3,840)	(7,790)
A21300	股利收入	(81,412)	(10,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	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11	69,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0	657
A29900	其他項目	-	1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5,954)
A31150	應收帳款	(5,181)	17,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5	(2,435)
A31200	存 貨	6,863	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73)	3,846
A32125	合約負債	(11,531)	66,552
A32150	應付帳款	(7,835)	33,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47	8,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2,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257	763,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3	8,2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412	10,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30)	(26,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2)	(73,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550</u>	<u>682,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79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75)	(235,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9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537)	55,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0)	(180,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565)	(258,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574)	(130,5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2	12,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07)	(376,3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323	125,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44	370,9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67	\$ 49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記入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正確入帳。

其他事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2,441	15	\$	506,6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3,70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584	-		27,28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128,656	3		123,47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4,762	-		35,86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6,566	3		123,4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050,863	23		818,49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2,984	1		24,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856</u>	<u>45</u>		<u>1,963,42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1,614	5		133,8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94	-		9,9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八）		788,930	18		746,8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354,768	30		1,140,395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697	-		15,0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520	1		77,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3,885	-		8,6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30,810	1		19,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2,318</u>	<u>55</u>		<u>2,151,48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9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625,888	14	\$	637,419	16
2170	應付帳款		250,052	6		257,8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0,585	7		307,0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720	1		40,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183,363	4		134,9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		9,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1,800</u>	<u>32</u>		<u>1,388,03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380	1		45,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09	-		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1,270,119	28		1,093,889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5,945	1		36,5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4,053</u>	<u>30</u>		<u>1,176,75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853</u>	<u>62</u>		<u>2,564,787</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237	8		376,527	9
3200	資本公積		722,815	16		797,9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248	3		142,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842	11		203,2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090	14		346,327	9
3400	其他權益		44,989	1		95,162	2
3500	庫藏股票	(	65,810)	(1)	(	65,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1,321</u>	<u>38</u>		<u>1,550,122</u>	<u>3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962,528</u>	<u>57</u>	<u>2,109,77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496,739</u>	<u>43</u>	<u>1,665,45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5,198	31	1,069,796	28
6200	管理費用	231,880	7	235,1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4</u>	<u>-</u>	<u>18,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5,092</u>	<u>38</u>	<u>1,322,946</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61,647</u>	<u>5</u>	<u>342,50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四）	3,856	-	7,8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四）	151,391	4	10,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38,198	1	29,5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27,030)	(1)	(26,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002</u>)	<u>-</u>	(<u>3,1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413</u>	<u>4</u>	<u>18,22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9	360,73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36,347	1	\$ 72,65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79,713	8	288,074	8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十一)	(134)	-	(21,6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293	-	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074	5	93,88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58)	-	2,809	-
		160,109	5	97,2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2)	-	1,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49	-	(216)	-
		(1,033)	-	1,4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9,076	5	98,6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655	13	\$ 365,10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579	8	\$ 266,45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8,655	13	\$ 365,10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1		\$ 7.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0		\$ 7.1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7.52		\$ 7.7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7.51		\$ 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30,940	\$ 164,114	\$ 1,941	(\$ 2,086)	(\$ 145)	(\$ 65,810)	\$ 1,430,6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87,586)
		-	-	-	9,749	145	(97,480)	(87,586)	-	-	-	-	(87,5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170,670)	-	-	-	-	-	-	-	-	(170,6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266,4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93,883	95,307	-	98,64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93,883	95,307	-	365,1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八)	282	2,820	9,698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141	-	-	-	-	-	-	-	-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53	376,527	797,916	142,923	145	203,259	346,327	3,365	91,797	95,162	(65,810)	1,550,12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25	-	(20,32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065)	(183,065)	-	-	-	-	(183,0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5)	145	-	-	-	-	-	-
		-	-	-	20,325	(145)	(203,245)	(183,065)	-	-	-	-	(183,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77,500)	-	-	-	-	-	-	-	-	(77,5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79,579	279,579	-	-	-	-	279,57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	1,035	(1,033)	159,074	158,041	-	159,07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614	280,614	(1,033)	159,074	158,041	-	438,65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八)	71	710	2,322	-	-	-	-	-	-	-	-	3,0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77	-	-	-	-	-	-	-	-	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八)	-	-	-	-	-	208,214	208,214	-	(208,214)	(208,21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24	\$ 377,237	\$ 722,815	\$ 163,248	\$ -	\$ 488,842	\$ 652,090	\$ 2,332	\$ 42,657	\$ 44,889	(\$ 65,810)	\$ 1,731,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060	\$ 360,733
A00020	停業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36)	(64,9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594	266,611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	2,811
A20900	財務成本	27,030	26,66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6)	(7,854)
A21300	股利收入	(81,412)	(10,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	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002	3,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0	55,816
A29900	其他項目	-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5,954)
A31150	應收帳款	(5,181)	18,0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9	(6,898)
A31200	存 貨	6,863	2,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5)	10,737
A32125	合約負債	(11,531)	61,263
A32150	應付帳款	(7,835)	28,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82	(1,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2,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89	741,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9	8,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412	10,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30)	(26,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2)	(73,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798</u>	<u>660,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79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75)	(235,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8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9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537)	59,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0)	(176,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565)	(258,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574)	(131,2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2	12,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07)	(376,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	(5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826	106,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615	399,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441	\$ 506,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附件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2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279,579,0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5,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8,214,4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8,828,5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882,851)	439,945,660
可供分配盈餘		439,959,6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 元)-(附註 2)		(260,566,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9,393,574

附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附註 2：(1)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伍、作業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伍、作業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酌修文字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非關係人交易<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關係人交易<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者，除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係依<u>內部</u>權限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依<u>內部</u>權限核准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者，其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非關係人交易<u>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u>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關係人交易<u>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u>者，除了設備係依權限<u>逐級</u>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u>須</u>依權限<u>逐級</u>核准<u>至董事長</u>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者，其上限為新台幣貳仟萬元</u>。	依公司實際需要，擬以公告標準實收資本額 20% 為授權額度的分界，取代絕對金額的認定。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審議</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審議</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以下略。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 <u>審議</u> 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 <u>同意</u> 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酌修文字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二～五項略 <u>第六項刪除</u> <u>更動為第六、七、八項。</u>	第十三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五項略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第七、八、九項</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 <u>任程序</u> 」	「董事選 <u>舉辦法</u> 」	配合法規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其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成員亦由獨立董事之成員組成，其應具備之條件同本程序第三條及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故刪除本條。
第 <u>四</u> 條略	第 <u>五</u> 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六</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1 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u>六</u>條略	第<u>七</u>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u>七</u>條 <u>有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u>八</u>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
第<u>八</u>條略	第<u>九</u>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u>九</u>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u>十</u>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u>十二</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第 2 項略。	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 2 項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實際狀況酌修第 1 項文字。
第<u>十二</u>條 本<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u>程序</u>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u>十四</u>條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u>辦法</u>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管碩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 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 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 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	467,755 股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東南技術學院休閒 管理系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 喆揚農技(股)公司董事 祐捷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3,804,415 股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漪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管碩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公司董事	1,911,403 股
董事	陳肇隆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 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國際活體肝臟移植醫學會會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 糖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RAND 智庫亞太政策諮詢委員 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陳崇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 學系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職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陳順天	杜魯門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 董事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0 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彭邵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喆揚農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侯淳洳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肇隆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獨立董事	陳崇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天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騰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之。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肆、參考資料

無

伍、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 (一)非關係人交易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關係人交易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者，除了設備係依權限逐級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須依 權限逐級核准至董事長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者，其上限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九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十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三十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為達本公司本身運作可持續之均衡發展，並適合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同時兼顧董事會層面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兼顧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衡平及多元化。
 - 二、專業知識技能：兼顧並含括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
-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其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I-LAI FOOD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

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723,73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467,755	1.24%
董 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邵齡	3,804,415	10.08%
董 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1,911,403	5.07%
董 事	周水美	0	0%
獨立董事	陳崇	0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183,573	16.39%